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

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6 條：

第 6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之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9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24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